

注：阴影部分为拟删除内容，黑体部分为拟增加内容。

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三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四~~三章 基础设施

(新增)第四章 飞行服务

第~~三~~五章 应用~~场景~~推广

(拆分)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五~~七章 安全保障

第~~六~~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根据) 为了~~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低空经济**~~促进工作~~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通用航空

的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以各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有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态。

第三条（原则） 本市低空经济促进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开放包容、区域协作的发展原则，应当遵循安全第一、规则先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牵引、市场导向、技术保障、安全第一创新驱动的发展方针原则。

第四条 本市低空经济促进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推动低空制造产业集聚；

（二）促进低空产业科技创新；

（三）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

（四）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五）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六）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低空经济促进工作。

第五十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领导，研究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低空经济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对接，依托省交通运输部门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

管理部门建立的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建设、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长三角跨区域低空飞行飞行活动监管等重大问题。

第六十五条（部门职责）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低空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负责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等单位，加强低空运输、飞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以及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综合立体交通融合发展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低空制造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低空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促进低空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梯度培育发展全市低空制造企业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做好低空飞行安全管控工作依法处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法违规飞行行为，并协助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单位依法处置通用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法违规飞行行为。

教育、科学技术、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国防动员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低空经济促进工作。

第七十六条（专家智库）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低空经济专家论证咨询机制，设立低空经济专家智库，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提供研究、论证、咨询等服务。

第七十七条（社会组织） 鼓励和支持成立低空经济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鼓励和支持低空经济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机制，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十八条（宣传推广）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的宣传引导，普及低空飞行相关知识，推进安全教育，为低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新闻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发展的宣传引导，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设专题节目等方式开展低空飞行法律、法规和知识的经济公益宣传，促进低空飞行安全文化建设，为低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高社会公众对低空飞行的认可度和接受度。

第十九条（区域协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推动建立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协同发展、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标准应用场景开放等方面的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支持和促进跨区域飞行，推动环太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等区域协作示范建设沟通协作。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举办低空经济论坛、展会、赛事等活动，在技术合作、成果转化、人才交流、产品推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合作。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政策取向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支持市场主体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推广等过程中自主研发、协同创新、先试先行，吸收低空经济发展创新成果，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低空经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场景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十三条（发展规划）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规划，作为指导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审批或者核准相关重点大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或者核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的依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牵头制定、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等工作草案，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

（拆分）第十一条（产业服务平台）（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低空经济产业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解读、产品展示、场景发布、供需对接、金融支持、政务咨询等服务。

第十四十二条（产业集聚、差异化发展） 支持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引进、培育、壮大**低空经济领域**上中下游**核心企业、链主企业**，推动低空领域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飞试验、适航审定、检验维修、服务保障、场景运营等产业聚集和发展。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低空产业园区的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建设，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动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围绕整机制造、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系统软件、检验检测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按照规定给予用地、资金、人才等政策支持。

第十六十三条（企业培育、引进）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低空经济企业梯度培育，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引进培育低空经济产业链核心企业、链主企业**，支持引导低空经济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产收购等方式优化资源配

置。

鼓励围绕整机制造、航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系统软件等方面开展企业精准引进，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第一百七十四条（整机制造企业发展） 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航空器整机制造企业发展，发挥整机制造企业作为产业链核心的集聚带动作用，以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新能源通用航空器等为重点，推动构建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航空器产品体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创新载体） 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低空经济领域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推动先进技术、工艺、材料等成果向低空产业转化应用引导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共性技术研发。

第一百九十六条（核心技术攻关） 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支持低空经济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突破航空器核心零部件、航空新材料、飞行控制、感知避让、探测反制以及抗干扰降噪减排等核心技术领域。

第二十一条十七（产业协同）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链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鼓励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

向低空经济产业延伸，支持企业向低空经济领域兼容转产，形成多元融合的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试飞检测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用无人驾驶可以根据需要推进航空器试飞运行测试基地建设，推动试飞运行基地为企业 提供飞行测试、试飞试验等综合性服务，满足更多类型和运行场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飞测试需求。

鼓励依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飞运行测试基地开展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噪声等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设施测试。

第二十九条（适航审定服务） 市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培育航空器发展适航审定类研究的服务机构，开展适航审定服务流程、标准等研究工作，为相关企业、机构提供适航审定技术服务，提升本市适航审定、检验检测总体能力。

支持适航审定服务机构为相关企业、机构提供适航审定咨询和培训，以及验证、试飞试验技术支持等服务，鼓励其开展适航审定相关标准、技术攻关等研究工作。

（新增）第二十条（企业交流合作） 支持低空经济行业协会、企业等通过举办博览会、展会、学术会议、赛事等，搭建低空经济产业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低空经济上中下游产业要素集聚。

第四章 基础设施

第三十三条（基础设施分类） 本条例所称市按照区域统筹、县区协同、集约高效、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下列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规划、建设：

（一）陆地通用机场、水上通用机场、垂直起降场、起降点等航空器起降、中转、停放、能源补充、飞行测试、维修保养以及货物装卸、乘客候乘等地面基础设施；

（二）低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观测、噪声监测、电磁环境监测、安全防控等飞行保障智能网联基础设施；

（三）航空器机库、能源补充、维修保养、飞行测试、货物仓储、乘客候乘等服务设施；

（四）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五）其他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三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规划、计划）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构建本市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气象等部门编制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应当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和衔接。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五条 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市域统筹、集约高效、分类建设、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土地、环境、气象等条件，综合考虑经济、安全、噪声、人口密度、飞行需求、航路航线、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三十六条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应当组织推进低空通信、导航、监视、噪声监测、电磁环境监测、安全防控等飞行保障设施建设。

气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气象观测设施，为低空安全飞行提供气象服务，做好风向风速、能见度、雷电、降雨、气压、气温、湿度等气象要素探测工作。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观测等低空基础设施的数据应当接入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新增）第二十三条（地面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重大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航空器起降、中转、停

放、能源补充等设施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通信、导航、监视、电磁环境监测等设施建设。

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用于警务活动和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场所。

鼓励在符合条件的水域、岛屿、港口、码头、城市核心商务区、交通枢纽站点、旅游景点、医院、学校、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区域或者场所建设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新增）第二十四条（气象监测基础设施）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低空飞行气象监测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组织低空飞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发，做好低空飞行气象信息技术支撑。

第三十九条 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飞行活动信息和动态数据。

（新增）第二十五条（低空数字底座）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等部门，汇聚三维地理信息、城市信息模型、低空空域等数据，构建本市低空数字底座，为低空管理服务体系提供数字化基础支撑。

（新增）第二十六条（监管、运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升级改造计划，定期开展维护

保养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新增）第四章 飞行服务

（新增）第二十七条（空域管理） 本市低空空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授权范围进行使用和管理。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低空经济发展需求，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推进低空空域分类划设、运行管理、飞行保障等工作。低空空域划设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并依法调整。

（新增）第二十八条（临时管制空域信息发布） 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举办大型活动以及执行重大安保任务期间，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临时管制空域信息。

（新增）第二十九条（公共航路航线）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统筹规划低空公共航路航线，并向社会公布。

（新增）第三十条（登记） 民用航空器及其权利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的有关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在本市运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有关信息同步接入市低

空飞行服务平台。

第三十七条三十一条（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市**人民政府**统筹**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并与上级平台系统进行信息和服务对接**共享**，提升低空飞行服务质效。

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公布服务指南，**为开展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飞行活动计划申请、飞行活动报告协助、告警提示、航空情报、适航审定协助告警提示、协助救援等服务。**

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运行的低空飞行相关平台和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并确保接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八条 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提供飞行活动申请协助办理服务，并及时反馈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

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为低空飞行计划已获得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低空飞行活动实施前的预计起飞时刻和准备情况报告服务。

（新增）**第三十二条**（飞行活动申请） 除依法无需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的情形以外，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飞行。

依法提出低空飞行活动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预计起飞时刻、准备情况以及飞行动态数据等相关信息及时

向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报送。

第四十五三十三条（维护检查） 开展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及操作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出飞行前检查，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控制系统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民用航空器飞行发生异常情况时，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三章 应用场景推广

第二十六三十四条（创新应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市场需求，围绕低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探索低空飞行在公共管理和服务、城市空中交通客运服务、低空智慧物流、低空特色消费文体旅游、农业作业等领域打造低空示范应用场景的创新应用，探索推进水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并发布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清单，加大对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应用场景的宣传、引导和推广。

支持低空飞行综合运营企业发展，推动其提供多元化、规模化的场景应用服务。

第二十七三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 本市各级、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各类民用航空器在警务活动、国土资源管理、生态保护、农林植保、城市管理、海事管理、

水文监测、河湖巡查、交通疏导、调查测绘、巡查巡检、文物保护、医疗转运和配送、气象预报预警监测和作业、应急救援、国防动员、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八三十六条（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进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由政府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低空飞行企业共同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联动救援机制，加强航空器推动低空飞行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场景的应用。

第二十九三十七条（客运服务） 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市内、城际等客运航线的运营，推进发展联程接驳、空中通勤、商务出行、长三角区域飞行等低空出行新业态。

第三十三十八条（智慧物流） 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构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推动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结合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推进货物运输、末端配送、应急递送等物流场景的应用。

支持中、大型载货民用航空器在运输机场异地货站、航运物资补给中的应用。

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开展即时配送、商务闪送、快件转运等低空物流业务。

第三十一三十九条（文体旅活动） 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体旅游产品开发、飞行营地建设，支持企业鼓励利用太湖、京杭大运河等湖泊水域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开展航空研学、观光旅游、航拍航摄、飞行表演、运动赛事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场景创新应用。

（新增）**第四十条**（农业应用）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动民用航空器在播种施肥投饵、病虫害防治、农情监测、农产品运输等农业作业活动中的应用。

（拆分）第六章 促进措施

（新增）**第四十一条**（政策支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措施，制定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二二十四十二条（资金保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助力低空经济企业培育、推动技术创新、促进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场景成熟、推动低空经济技术创新。

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发挥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型初创期企业。支持低空飞行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政策性资金。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低空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

第二十三四十三条（人才支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低空经济产业人才引进、培育、评价与激励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和相关团队，并为其创新创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维修检测、飞行服务与保障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和双向流动机制，开放共享科教资源，开展产学研项目，建立实训基地，培育低空经济产业综合性、专业性复合型人才。

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与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合作，开展航空器制造、维修、操控等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的培训，申请驾驶员、操控员

执照考试点。

第二十四四十四条（知识产权） 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大低空经济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供专利导航**检索**等服务，引导企业、创新载体、创新联合体构建行业专利池，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管辖职能，建立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鼓励企业、高等**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大低空经济**领域**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四十五条（标准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低空经济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其他城市、低空经济发展先行地区技术和服务标准转化应用，促进标准统一。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围绕低空经济创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依法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技术水平高、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新增）第四十六条（回收处置）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回收处置工作机制，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回收利用。

第五七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一四十七条（监管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加强对低空飞行活动安全的监督管理提升低空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低空飞行监管制度，将低空飞行安全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低空飞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制定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三四十八条（主体责任） 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建立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体系，依法承担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相应的安全主体责任。

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飞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制定飞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落实风险防范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使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识别码设置、实名登记激活、飞行区域限制、应急处置、网络信息安全等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

第四十九条（保险） 开展低空飞行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投保责任保险。

鼓励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投保其他商业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本市低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研发制造、试飞检测、基础设施、飞行服务、应用场景等商业保险产品，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服务时效探索推广低空飞行第三者责任保险示范产品。

（新增）第五十条（保障基金） 低空经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可以联合设立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因低空飞行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不能得到及时赔付的，可以由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先予支付；先予支付后，低空安全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追偿。

第四十七五十一条（数据安全） 开展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和可用性，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损毁，不得非法采集、处理、利用数据或者被窃取、篡改。

从事低空飞行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不得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信息相关数据。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以及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新增）第五十二条（分级管控）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公布的管制空域具体范围，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及其周边飞行时实施分级管控，采取预警、警告、限制飞行等措施。

第四十八五十三条（反制设备）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影响、干扰或者破坏民用航空器的正常飞行状态，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干扰、破坏航空器的正常飞行状态。

第四十二五十四条（违法处置）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新增）第五十五条（指引性条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第五十六条（责任监督）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五十七条（特别规定） 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悬挂滑翔翼、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空经济相关事项的发展促进，参照本条例执行。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五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